

##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拟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从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提高至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加速公司转型升级，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互联网药品或医疗器械信息服务”项，并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 1、2 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